

烟台市芝罘区龙海小学学生生活 补助政策、申请指南

一、资助政策

资助对象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认定分档：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低保（含低保边缘）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难救助供养家庭（以系统比对名单为准）等特殊类型家庭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，全部资助。困难、一般困难分档按认定办法划分（家庭人均年收入 2.1 万以下为困难、家庭人均年收入 2.1 万以上为一般困难）。评审时不设比例、不限名额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生每学期 250 元。

三、主要工作流程

宣传、发动、告知—学生（家长）申请—学校三级认定两级公示—学校汇总—资助中心审核—拨付资金—学校发放—学校档案整理

四、学生提交材料

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，申请学生需填报《芝罘区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表》1 份（学校留存），申请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不能空项。

五、申请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指南

1. 申请。政策告知，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，动态调整。每学年第一学期申请学生均需填报《芝罘区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

表》（1份），第二学期只需新增的受助学生填报即可。申请表内容要求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不能空白。

2. 公示。学校在显著位置将资助政策告知家长、学生，并将非寄宿生补助政策通过班级群等宣传方式通知到每一名家长，学校分学期对受助情况按规定予以2—5天不等的公示并留存公示表。

3. 审核。学校做好三级认定衔接审核认可，资助中心审核学校上传的统计表后，落实资金拨付学校。

4. 发放。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标准规范，生活补助发放不得使用现金，需使用学生银行卡，不得使用家长银行卡。公示后，学校会及时通知无银行卡的学生办卡并进行卡号汇总，资金到位后，学校统一打卡发放。

5. 存档备案。资金发放后，学校资助部门将宣传图片、申请表、统计表、公示表、资金发放成功明细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分学期归档。